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壩簡字第62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魏淑玲

0000000000000000

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（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（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60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魏淑玲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有竊盜等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素行及品行不佳，本次又再度為一己之私，任意竊取被害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漠視國家法治，對社會治安及他人之財產安全均造成危害。惟念其徒手行竊之方式尚屬和平，且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並非不佳，被害人亦取回贓物，被告所造成之損害有獲得一定之彌補等情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至於被告所竊得之財物，業已完整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卷可佐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自無庸宣告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

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咏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王鐵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鄒宇涵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附錄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